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盘环审〔2024〕16号

关于特油 2024 年杜 84 块兴隆台油层驱泄复合 开发地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石油辽河油田特种油开发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特油 2024 年杜 84 块兴隆台油层驱泄复合开发地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组织专家技术评估审核后，经局务会研究通过，批复如下：

一、中国石油辽河油田公司特种油开发公司拟投资 920.88 万元对杜 84 区块 10 个井组开发方式进行改造，改造后采用蒸汽驱开采技术，建设内容包括：7 口转驱注汽井建设井口及配套地面设施，新建注汽管线共计 992m，新建站内集输管线共计 4855m，以及仪表控制系统、支架基础等配套

工程。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按《辽宁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83号）规定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和管理工作，堆场和运输散体物料车辆需进行遮盖、密闭；运营期原油开采、集输过程采取密闭集输工艺，非甲烷总烃气体无组织排放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要求。

（二）强化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经施工现场设置的移动厕所处置，清管试压废水罐车拉运至特一联合站污水处理场处理；运行期采出液分离后废水经特一联合站及曙四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注。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含油废物、防腐保温材料、建筑垃圾、废金属等，其中含油废物、防腐保温材料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建筑垃圾、废金属等属一般废物，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运营期清管作业产生的油泥运至辽河油田环

境工程公司减量化处置。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工程车辆行驶村庄区域禁止鸣笛,减速限行。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五)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生态修复方案。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面积,合理安排施工季节和作业时间,尽量避免雨季进行大量动土和开挖工程,减少水土流失。施工期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做好区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将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六)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设置管线走向标识、警示牌,对输油、输气管线定期检测,管道设置截断阀。建立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制定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与地方政府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七) 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按照国家有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你公司须落实污染物总量确认书中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落实污染物削减指标。

四、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照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环境风险防范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工作，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9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各科室、盘锦市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中心、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8月9日印发
